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建委法信〔2022〕1号

签发人：李树逊

关于报送《2021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关于报送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委编制了《2021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现报送该《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2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建交委全面贯彻《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浦东新区 2021 年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围绕委中心工作，逐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建设领导力量、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明确作为委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委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今年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 2 次，分别学习了《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点解读》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 1 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开展法治学习专题讲座——《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新规定的理解及其适用与探讨。二是组织机构和人员力量保障。委法规信访处配备 2 名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委系统法制工作联络员队伍，并聘请 3 名律师为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法律合同开展法律审核。

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基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报送法治建设经验工作简报 1 篇，申报法治建设案例 1 篇、课题 1 项。按时完成依法治区办交办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了浦东新区建交委“八五”普法规划，更新公布普法责任清单。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长效工作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申报年度普法责任制项目1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活动1项，向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报送普法信息4条。三是积极开展行业普法宣传工作。在加强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民法典实施密切相关的行业管理工作中，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培训工作。

（三）执法监督工作

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制定了统一的文书。目前有执法权的条线均按规定要求采购配备了行政执法记录仪及数据采集工作站，已在日常执法检查巡查过程中投入使用。建立健全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按时上报执法数据统计和执法情况报告，开展了执法案卷自查工作，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四）复议应诉工作

依法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积极承办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和被告的复议、诉讼案件；按时高质完成相关数据及信息材料的报送。今年未有区府纠错的复议案件和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五）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工作

新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程序，及时公示文件及解读材料并向司法局备案。按

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分别开展涉及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以及涉及长江流域保护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并主动公开清理结果。

（六）特色亮点工作

1、重大行政决策

为配合做好 2021 年度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工作，我委报送了新建轨交 14 号线一期、18 号线一期北段公交配套方案作为决策事项，并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我委完成了所有新建轨交站点现场踏勘及方案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策。其中公众参与环节不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浦东发布、浦东建设交通公众号上公示，还组织召开了街镇座谈会和市民听证会，保障了意见征询的充分性和广泛性。

2、在法治框架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切实回应企业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委深入推进浦东新区办理建筑许可优化营商环境 4.0 改革，推动行政审批资源整合，推行一站式服务改革，并将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之一，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在法治框架下着力推进行政审批资源整合和优化。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深入推进区审批审查中心优化调整，实体化运作“一个中心”；二是组建新一轮营商环境推进工作专班，持续提升改革的认同感和感受度；三是全方位开展政策宣贯和培训，帮助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四是针对性组织项目协调与推进，“一对一”开展服务指导。在国家发改委 2020 年度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评价中，浦东新区表现优秀，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在 18 个国家级新区中位列第一名。

3、加强行政司法联动破解征收难题

针对 2021 年征收任务重、要求高、节点紧的特点，建交委征收部门持续深化行政司法联动，对签而未搬、涉外案件、当事人恶意回避或涉未决诉讼等情形下需加快处置推进的，及时与区政法委、司法局和法院等部门加强联动研究，拟定托底路径，在确保合法性前提下，寻求加快执行程序的路径；在司法部门和市区相关单位支持下，在国土征收签而未搬非诉执行、旧区改造司法执行新机制方面，积极创新制度、探索实践；同时，完善联络员对表机制，每月坚持与行政司法部门就执行案件进程进行对表，互通进展动态，加快诉讼受理、审理和判决，加快执行案件谈话、裁定，加快执行通知制作、送达、张贴等各环节。

4、申报 2021 年度浦东新区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建筑工程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问题研究》，成立课题小组并开展调研和案例分析。通过对实践中处罚难点逐一进行分析，同时参考其他部门和地区的立法、执法经验提出立法建议。该课题获得区级优秀。

二、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一是执法记录设备有待进一步采购完善。由于我委建管条线监督的面广量大，下设多个分站和监督组，执法记录仪的配备数量无法满足日常监督检查需求。计划今年购置设备，实现执法检查时可携带 2 台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

二是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按照目前的监管模式，招标主体在市住建委网站申报信息后，执法人员才能在市住建委管理平台获取项目信息，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纪委、审计等部门所反映的

项目，很多未进入市住建委的管理信息平台，执法人员无法掌握相关信息。而纪委、审计部门移送相关线索时，违规情况可能已超过处罚期限，无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虽然后续可以对涉案单位的其他在建项目加大检查力度，但震慑力度不大。

三是监管手段不足。近几年，经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持续整顿，对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起到一定的效果，但违规各方的规避意识也在提高，给执法人员检查带来难度。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只能通过查阅有限的现场资料，并结合工作经验来初步判断，不具备全过程检查资金流向等条件。无法第一时间获取相关财务凭证，导致判定行政相对人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的证据不足。

三、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区委、区府重大战略，将法治建设明确作为重要任务，谋划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依法决策，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建立稳定的法制工作联络员队伍。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按时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自查自评情况。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新建轨交 14 号线一期、18 号线一期北段公交配套方案作为 2021 年区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项目，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参与合同审核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清理制度。根据区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做好政务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公开工作。

（三）全面依法履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各相关条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作出处罚，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狠抓责任落实，督促领导班子其它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行政。将法治责任制纳入考核，层层传导压力，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实行委领导轮流出庭应诉制度，出庭率达到100%，并开展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工作。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由法制部门牵头督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业务部门积极对接和反馈。

（六）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宪法日及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集体学法。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把宪法学习、依法行政教育贯穿委系统各类培训工作中，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目标任务，编制建交委普法责任清单，明确重点普法任务、重点普法对象，不断提升法治教育实效。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配合做好立法工作

根据市人大工作计划，我委报送的《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若干规定》拟作为 2022 年上半年浦东新区法规立法项目。下阶段将加快研究论证，同步做好草案起草工作，过程中加强与相关市级部门、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并及时向分管区领导、区人大汇报工作进展。

同时，继续积极做好《浦东新区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改革的若干规定（草案）》和《浦东新区房屋高空坠物隐患整治办法》的编制准备工作。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

随着浦东新区已开启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新征程，为了更好地全面推进法治浦东建设，发挥法治在浦东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我委根据“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八五”普法开局工作。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办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全体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注重提升执法人员、信访和政务公开工作等法制工作人员的法治能力；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促进行业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尤其在贴近民生的房地产、物业管理、住房保障、交通运输、重大工程等领域，加强宣传与解释，做好矛盾处理与化解。